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51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511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要求编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相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艾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月26日艾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森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坤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 号)同意,艾森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3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594,35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497,12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1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017-320652-26-03-537463	通开发环复(书)2019016 号)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28,372.88	2107-320583-89-01-858788	苏环建[2022]83 第 0092 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000.00	54,449.7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364.49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1,076.83	18,592.45	18,592.45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28,372.88	5,772.04	5,772.04
合计	49,449.71	24,364.49	24,364.4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309.72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627.89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681.8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11.23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万元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75.06	47.17	47.1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	403.77	403.77
律师费用	740.00	132.08	132.0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1.83	28.21	28.21
合计	7,309.72	611.23	611.23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4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叶 男 1972-01-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5201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校验 31000008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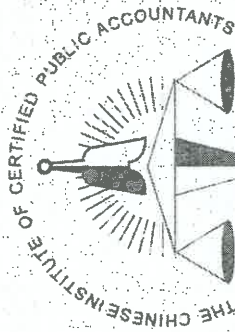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908274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扬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2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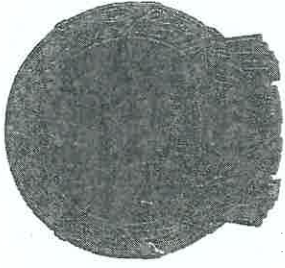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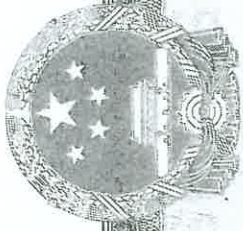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更多许可事项, 扫描了解更多, 办理更便捷。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